

## 祥如會計系學生獎學金辦法

111-2-4- 系務會議訂定

113.6.19 112-2-5 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. 中原大學會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75 級陳昭鋒系友為鼓勵本系學生認真求學、關懷有助學需求的學生，特訂定本獎助學金辦法
- 二. 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 2~8 名，每名核發新台幣（以下同）貳萬肆仟元獎助學金，分四個月發放（上學期為 10 月至隔年 1 月、下學期為 3 月至 6 月）。
- 三. 申請資格：
  1. 本系大學部大一下至大四下（含已於本系修讀滿一學期之轉學/轉系生），以及碩士一般生碩一下至碩二下之在學學生。
  2. 前一學期班排名前30%或系排名前30%、或歷年班排名前30%或系排名前30%。
  3. 無大過以上處分，操行80分以上，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。
- 四. 申請程序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受理申請時間為開學後兩週內，逾期不受理。請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送系辦公室。

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：

  - 1.申請表。
  - 2.歷年成績單（含系及班排名）。
  - 3.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（如校內外活動表現、服務學習參與、社團任職情形等）。
  - 4.請檢附有利於證明助學需求之文件及戶籍謄本。
- 五. 領有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每學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二十一小時。
- 六. 審核方式：申請人須於期限截止前提出，送捐資人審查後決定獎助名單。退學或休學者本獎勵自動停止，但若因事由特殊，經捐資人審定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改時亦同。